

第十一章、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林业站的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养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盛程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4942.23万元，资产总额为7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盛程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9日

